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4-0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执行机关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1,392,488,345	2023-9-15	2024-3-1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97.48%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冻前累计被冻结数量	解冻后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1,428,488,345	36.44%	1,392,488,345	0	0	0

上述司法冻结解除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冻结,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被轮候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国安有限及其母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述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公司业务总监李炳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炳涛先生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李炳涛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和债权人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炳涛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9.55亿元,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10.30%。

一、中标公告内容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本次共计中标28个包,金额合计9.38亿元,产品为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开关柜、互感器。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芝公司")、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分别为56,664万元、21,967万元、4,909万元、2,747万元、3,536万元、1,615万元、2,346万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本次共计中标10个包,金额合计0.17亿元,产品为组合电器、开关柜。公司及子公司平芝公司、上海平高、天津平高中标金额分别为1,356万元、263万元、33万元、65万元。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010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末尾日期出现错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公告》末尾"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更正为"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除上述修改外,《公告》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2.79%,期限85天,兑付日为2024年3月12日(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19,438,524.59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共计58.8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叁亿肆仟贰佰贰拾捌万柒仟零肆拾元整"变更为"叁亿肆仟壹佰陆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367239P

2、名称: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5、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6、注册资本:叁亿肆仟壹佰陆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7、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7日

8、营业期限:1992年12月07日至年月日

9、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证转债"
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到期兑付数量:49,956,434张

(二)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5,245,425,57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2日

(四)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3月12日

一、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公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月1日和3月6日披露了《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证转债"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05元/张(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2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长证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356,600元长证转债已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5,270股,占长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095%;未转股的长证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995,643,400元,占长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129%。

(二)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变化明细(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11日)	
	数量	比例(%)	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961,478	100.00	+111,470	5,530,072,948	100.00
三、股份总数	5,529,961,478	100.00	+111,470	5,530,072,948	100.00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长证转债于2024年3月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3月6日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4年3月12日起,长证转债在深交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49,956,434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5,245,425,57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2日

已于 2024年3月12日兑付完毕。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到期兑付长证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995,643,400元,占发行总额的99.9129%,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4年3月11日收市后,长证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605,270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拍卖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2月2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拍卖及权益变动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披露: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及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分别将于2024年3月5日-3月6日以及3月8日-3月9日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持有的合计41,865,272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现将有关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中南城投持有的41,865,272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拍卖股份数	成交金额(元)	竞拍成功用户名
1	3,500,000	3,605,000	王俊
2	6,000,000	6,138,000	方蕾
3	6,000,000	6,138,000	方蕾
4	6,000,000	6,138,000	方蕾
5	6,000,000	6,138,000	方蕾
6	6,000,000	6,138,000	方蕾
7	8,365,272	8,555,757	方蕾
合计	41,865,272	42,850,757	-

二、累计拍卖情况

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3月9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成功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成功拍卖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554,624,336	40.63%	171,015,272	11.00%	4.47%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合计	1,569,038,333	41.00%	171,015,272	10.90%	4.47%

上述股份被拍卖均因质押纠纷所致。

三、历次拍卖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披露,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简称"海门区法院")将于2023年5月21日-5月22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33,9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9%)。2023年5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披露,上述拍卖流拍。2023年5月3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再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披露,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6月14日-6月15日再次拍卖。2023年6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再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披露,上述股份拍卖成功。2023年7月1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披露,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3年11月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披露,海门区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别于2023年10月22日及10月29日成功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5,000,000股及1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0.13%及0.26%),其中2023年10月22日成功拍卖的5,0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2023年12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冻结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3)披露,2023年10月29日拍卖的10,0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4)披露,海门区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及12月22日成功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10,000,000股及1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0.26%及0.26%)。2024年1月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披露,2023年12月20日拍卖的10,0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2024年1月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拍卖及后续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披露,2023年12月22日海门区法院拍卖的10,0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4年1月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拍卖及后续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披露,海门区法院将于2024年1月12日-1月13日公开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 7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1%)流拍。2024年1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披露,上述海门区法院拍卖的10,000,000股已拍卖成功;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拍卖的77,000,000股将于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进行二次拍卖。2024年1月2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披露,上述海门区法院成功拍卖的10,0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4年1月2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披露,海门区法院将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50,25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2024年3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披露,上述50,250,000股已拍卖成功。

2024年2月2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拍卖及权益变动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披露,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3月5日-3月6日及3月8日-3月9日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别公开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3,500,000股和38,365,272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0.09%和1.00%)。

四、相关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被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其中韦正海监事现场出席会议,黄敏监事通过网络视频参加会议,罗丹职工监事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黄敏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韦正海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韦正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韦正海先生简历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韦正海先生简历

韦正海,男,1971年4月出生,1990年3月入伍,2022年3月转业,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空降兵第四十五师一三三团九连排长、黄继光英雄连副连长,第四十五师司令部军务科正连职参谋,空降兵第十五军司令部直属队教导员、军务处副处长、军务处处长,空降兵第四十三师副师长,空降兵训练基地大校副主任(师级副职)。其与王冬、王强、朱振刚、刘晋冀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4年3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4年3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1,915,221,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661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906,982,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8,238,7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97%。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4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130,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3%;反对244,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8%;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130,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3%;反对244,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8%;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4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79,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1%;反对695,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0%;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79,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1%;反对695,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0%;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7,027,9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2%;反对8,164,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3%;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候选人韦正海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当选为公司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10,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070%;反对8,164,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敏、朱晓茜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熊茂垠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A50ETF(场内简称:A50中证;扩位证券简称:中证A50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628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8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4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参考届时发布的申购、赎回相关公告以及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a、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e、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3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6.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
第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24年3月1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